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考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7/21（一）上午 9:00~11:00、7/22（二）上午 9:00~11:00。

二、本校科別：以下各科皆可接受報名，視實際缺額擇優錄取。

正規班	普通科	汽車科 僅招收 3 年級	資訊科	資料處理 科	電子商務科 僅招收 2 年級	應用日語 科	應用英語 科
	廣告設計科	室內設計科	時尚造型 科	音樂科	表演藝術科	電影電視 科	餐飲管理 科
實用技能 學 程	汽車修護科	微電腦修護科 僅招收 3 年級	餐飲技術科		美容造型科	美髮技術科	

三、招收年級：二、三年級（三年級僅限同科報考）

四、轉學考試：

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	考試地點
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	09:00 ~ 10:40	所有考生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 後公告
	10:50 ~ 11:50	所有考生	各科面試	當日於教務處報到 後公告

五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：報考同學務必親自到校報名

- (一) 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【需加蓋處室章】
- (二) 獎懲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
- (三) 出缺勤記錄【需加蓋處室章】
- (四) 2 吋相片兩張貼於報名表。
- (五) 身分證影本一份（正、反面）貼於切結書。
- (六) 報名表、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七) 報名費 500 元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請詳閱並需符合資格始可報名

- (一) 三年級同學限報名與原科別就讀同科。
- (二) 報名同學每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均須達 60 分以上，實得學分數應超過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不可有大過以上處分。
- (四) 缺曠節數不可超過 40 節。

七、放榜：114 年 7 月 23 日（三）下午 5 點，於啟英高級中學首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報到：114 年 7 月 25 日（五）9:00~11:00

（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、服裝費 8430 元）

若轉學證明書未能及時申請完成，請務必盡快完成，於註冊日時繳交註冊組。

九、其餘事項：

- (一) 經錄取且完成轉學考試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科及轉班；報名時請務必慎重選擇科別。
- (二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3-4523036 轉 214、211。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第 1 學期 轉學生報名表

放榜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	啟英學號	座號	分配班級	☐ 正常 ☐ 實用										
	科 年 班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生日	年	月	日	准考證號	1	1	4	1			
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重讀生 ☐ 僑生 ☐ 外籍生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
補助身分	☐ 原住民 ☐ 低收入 ☐ 中低收入 ☐ 身心障礙生()度 ☐ 身障子女()度 ☐ 公務員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			報名科別 / 年 級	☐ 正規 ☐ 實用技能班		科 年級								
原就讀學校				原科別	科		☐ 正規 ☐ 建教 ☐ 實用技能班	畢業國中	縣(市) 國中						
學生電話			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		家長電話	(H)			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		(手機)										
確認已知本校將視各科學生缺額數後再行擇優錄取 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宣 導 老 師										
☐ 教務處註冊組長		☐ 學務處生輔組長 學生須親自參加面試		☐ 科主任		☐ 總務處出納組 ☐ 報名費 500 元 ☐ 免收服裝費 ☐ 服裝費 8430 元		☐ 教務主任							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轉學生准考證	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	1	1	4	1			
2 吋照片黏貼處 (實貼) 背面書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	姓 名															
	報考科別	科 年級														
	考試科目	一般考生	筆試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面試													
	考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3 日 (三)										時間	09 : 00 ~ 11 : 50			

注意事項：請於考試前 20 分鐘到校，並自備文具（藍、黑色原子筆，修正液等）。

考試鐘響超過 20 分後，不得入場

報名學生請親自填寫黑色粗框線內之各項欄位

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

轉學生切結書

學生 _____ 今辦理轉入啟英高級中學手續，願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轉學至啟英高級中學就讀期間，不可再行辦理轉換科別及轉換班級手續。
2. 本校各科皆須配合升學及證照輔導課程。
3. 轉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。未修習之科目，得於次一學期起參加本校舉辦之重補修課程；每學分 240 元整。學生必須修足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可取得畢業證書。若無法修足教育部規定畢業學分數，以致無法如期取得畢業證書，由學生自負其責。
4. 「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」如下：
 - (1)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
 - (2)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 - (3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5. 學分抵免事宜概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、蓋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印本（正面）

身分證影印本（反面）

實貼

實貼